

# 中医药服务行政执法委托书

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中医药服务行政执法委托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相关规定，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将承担的部分行政权力委托甘肃省卫生健康监督保障中心行使，由甘肃省卫生健康监督保障中心作为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集中行使中医药服务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医药服务相关日常监督执法、卫生行政许可等工作，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 一、委托范围

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行使以下行政权力：

- （一）实施委托事项的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督检查；
-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检查，主要对疗机构的机构资质、执业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开展中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监督检查，主要对人员执业资格、执业地点以及执业活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四）开展中药药事监督，主要对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等从人

员验收、保管、调剂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中药煎药室的设备、人员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开展中医技术监督检查，主要对针刺类技术、微创类技术、刮痧类技术、拔罐类技术、敷熨熏浴类技术、灌肠类技术、灸类和推拿类技术等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对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相关的人员、场所、诊疗行为及医疗器械的消毒隔离制度执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开展中医药服务涉嫌非法行医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中医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负责省直中医医疗机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新办、增项、校验、变更）的审核办理；

（九）负责全省中医医疗机构医疗广告的许可审查工作，对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其他涉及中医药事件的监督执法工作。

## **二、委托权限**

（一）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消毒

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管理保证用药安全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冬病夏治穴位贴敷技术应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实施执法检查，并按规定向委托方报送中医服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及结果；

（二）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行使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权；

（三）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对不适用简易程序的中医服务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并向委托方提出调查终结报告及行政处罚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经必要的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后，被委托方履行送达与执行程序；

（四）委托期内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中涉及中医管理部门执法管理事项的，其行政执法检查一并委托受委托方实施，不再单独出具委托书。

###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及其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二)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委托方认为受托方不能履行委托职责时,可依法随时撤销委托,终止本委托书。

#### **四、受委托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受委托方有权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行为;

(二)受委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

(三)受委托方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受委托方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向社会公布中医服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测结果。

#### **五、其他事项**

(一)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甘肃省卫生健康监督保障中心各保存一份;

(二)此委托从2025年4月1日生效,有效期五年。